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10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D2NM202203260034	李井滩新井煤矿以及周围的石料厂无洒水降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	阿拉善盟	大气	<p>群众投诉反映“李井滩新井煤矿以及周围的石料厂无洒水降尘措施,粉尘污染严重”的问题部分属实。</p> <p>新井煤矿及周围石料厂共有4家企业,为新井煤业、晟鼎石料开采、绿博科技、隆鑫工贸,其中绿博科技、隆鑫工贸分别自2012年、2015年停产至今,现场无生产设施。</p> <p>新井煤业90万吨露天煤矿技改项目环评于2014年2月由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内环审(2014)55号)批复,2017年6月至2020年11月底期间停工,2020年12月起开展复工前准备,2021年4月取得煤矿复工建设批复(腾发发改(2021)33号)。经现场查看,该项目配套建成全封闭储煤棚,配备18台洒水车和2台雾炮车按照企业《洒水降尘方案》分区域洒水降尘,矿区内部通行道路、运煤专线、矿坑及渣场作业面、排土场、煤场等重点抑尘区域每日定期洒水降尘。但是企业在日常精细化措施不到位,产出的原煤不能及时入库堆存。2022年2月25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针对新井煤业露天堆存原煤未采取有效苫盖措施的行为,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8万元整(阿环腾罚字(2022)1号),企业立即对原煤进行清运,并做好临时堆放原煤苫布遮盖工作。</p> <p>晟鼎石料年产20万立方米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于2019年8月获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阿环腾审(2019)10号)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2020年6月建成投产后,因设备设计缺陷一直未实现稳定生产,2021年9月起停产至今。经现场查看,项目生产工段破碎、筛分、传输系统共配有3套喷淋装置和2台布袋除尘器,矿区道路以碎石铺设压实,配备2台洒水车对厂区道路实行洒水降尘,物料堆场采取苫布苫盖。2022年2月18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立案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4.5万元(阿环腾罚字(2022)6号),要求未完成整改前不得恢复建设,目前企业正在补办手续,积极推进问题整改。同时,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求要进一步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完善和落实洒水抑尘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矿区扬尘污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必须管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一岗双责。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将持续强化现场执法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畅通接受群众监督渠道等多种方式,加强运营矿山企业监督检查,持续发力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矿区环境治理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p> <p>综上,涉及投诉企业制定有洒水抑尘作业方案、台账并坚持作业,“采运贮”等易扬尘生产环节配齐有全封闭收尘设施或洒水降尘设备。但企业洒水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存在洒水频次不够、物料苫盖不及时、抑尘设施设备配置不足等问题,存在扬尘污染隐患,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进一步压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督促完善和落实洒水抑尘各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矿区扬尘污染。开发区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管行业管生产必须管环境保护“三管三必须”一岗双责。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将持续强化现场执法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畅通接受群众监督渠道等多种方式,加强运营矿山企业监督检查,持续发力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矿区环境治理等各项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41	D2NM202203260016	1.厂区外侧西南角两公里处挖大坑,长期填埋工业固废; 2.焦化厂熄焦长期使用未处理废水; 3.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长期用于绿化。	阿拉善盟	水,土壤	<p>1.投诉人所反映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厂区外侧西南角两公里处挖大坑,长期填埋工业固废”问题部分属实。2022年3月27日,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就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工业固废处置情况进行调查。经现场核查并调阅相关单据、台账,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共2种,分别为焦化项目产生的煤粉和精细化工项目配套燃煤锅炉(280吨/时)产生的粉煤灰。其中,焦化项目于2015年12月投产以来,自备煤除尘系统回收煤粉经密闭皮带传送至煤场配煤掺烧,全过程连续化运行,不外排;地面除尘站回收的煤粉自2015年至2022年3月共产生381.26吨,按环评要求经加湿处理后用封闭罐车运至煤场配煤掺烧,不外排;燃煤锅炉产生的粉煤灰自锅炉2019年6月投运以来,共产生粉煤灰30.5万吨,外送综合利用处置26.4万吨,转移至阿拉善腾格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填埋4.08万吨,灰渣填埋仓内暂存240吨。综上,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进行妥善处置,相关备案手续和台账资料齐全。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厂区外侧西南角有挖坑填埋工业固废的情况。现场核查中同时发现厂区外侧西北角存在利用历史遗留无主采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坑内未发现倾倒工业固废。随即,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会同住建交通局赴现场进行调查,通过现场勘查并询问庆华集团有关人员,初步认定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在厂区外侧西北角500米处历史遗留采坑倾倒生活垃圾约3000m³,占地约2400m²;倾倒建筑垃圾约13000m³,占地约2600m²。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向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责令改正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行为,并处罚金80万元。同时,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3月28日联系有关专家对厂区西侧倾倒的建筑垃圾进行整治方案编制,待论证后按照方案进行治理整改,并召开专项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监管、强化巡查,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截至4月1日,庆华集团将擅自倾倒的生活垃圾全部清运至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活垃圾填埋厂规范处置,相关专家已进场实地查勘,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整治方案编制工作。综上所述,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进行妥善处置,相关备案手续和台账资料齐全。但该企业在厂区外侧西北角利用历史遗留采坑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情况,信访反映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厂区外侧西南角两公里处挖大坑,长期填埋工业固废”问题部分属实。</p> <p>2.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焦化厂熄焦长期使用未处理废水”问题部分属实。</p> <p>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化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建成100万吨/年焦化项目,产能维持在30万吨左右,直到2019年产能达到100万吨。项目同时配套建成投运120m³/h焦化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为生化工艺,出水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化学需氧量排放限值150mg/L,氨氮排放限值25mg/L)后,通过敷设单独管道打入熄焦水池用于熄焦焦炭及煤场抑尘。焦化废水处理站出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对处理出水的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指标进行实时监控,数据通过各级平台上传至生态环境部。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受进水蒸氨废水指标波动较大影响,污水处理站出水发生超标情况,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先后对该企业焦化废水日均值超标情况处罚4次。2018年5月,该企业针对上述情况在焦化废水处理站西侧建设2000m³蒸氨废水缓冲池和1040m³生活废水缓冲池,连通致生化处理系统,有效避免了进水指标波动冲击,保证生化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出水水质指标基本实现长期稳定达标。2019年以来,年处理出水保持在60至68万m³之间,3年共处理产生生活出水194.7万m³。调取2019年至2021年生产报告,焦炭产量共计315.35万吨,按焦化行业吨焦炭耗水量0.6m³计算,315.35万吨焦炭耗水量约189.21万方,生化出水量基本满足焦炭用水,企业在实际运行过程中熄焦水不够时,通过新鲜水补水给。2018年起,企业开始对熄焦补口水和熄焦回用水池执行周测制度,满足间接排放限值后循环用于熄焦。为确保熄焦后废水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限值,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要求企业在熄焦池旁单独建设熄焦废水专用处理设施。企业在2021年11月建成2000m³/h处理规模的一体化高效反沉淀池(含混凝、吸附)为主要处理方式的处理设施。腾格里生态环境分局在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百日攻坚行动时,2022年3月23日委托第三方对该企业熄焦后废水处理效果进行出水口全口径指标执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27mg/L、氨氮排放浓度1.71mg/L、挥发酚排放浓度0.144mg/L、氯化物排放浓度0.086mg/L,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综上,该企业不存在熄焦长期使用未处理废水的情况。信访反映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焦化厂熄焦长期使用未处理废水”问题部分属实。</p> <p>3.投诉人反映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长期用于绿化”问题不属实。</p> <p>经现场检查,未发现该企业敷设有污水处理站通向绿化区域的管线。经调取相关资料,该企业自2018年以来,通过园区集中供水用于绿化的水量共计614504万吨。同时,根据该企业2019年至2021年土壤监测报告,焦化行业特征污染因子氯化物检出浓度在0.02至0.08mg/Kg(《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标准限值为135mg/Kg)、苯并芘未检出。2020年,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委托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开展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其中7个采样点布设在生产装置旁边绿化区域处,出具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煤化有限公司地块调查报告》显示“所有检测指标其含量均不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p> <p>综上,信访反映的“内蒙古庆华集团腾格里工业园污水站处理后的废水长期用于绿化”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针对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问题,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向内蒙古庆华集团高新材料产业园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启动行政处罚程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金80万元。截至3月30日,该企业已倾运4000m ³ 生活垃圾至嘉镇生活垃圾填埋厂。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已进场实地查勘,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整治方案编制工作。下一步,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化巡查,严厉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未办结	无
42	D2NM202203260019	1.雅布赖工业园区内有十几家化工企业,园区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工业)在建,一直未使用。园区内各企业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倾倒在厂区外无防渗空地,露天蒸发、下渗,或者倾倒至沙漠地区(风沙覆盖后就看不到了)。 2.雅布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多个生产厂区均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环保设施,也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该集团将没有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的厂区租赁给江浙地区的老板做化工企业(属于淘汰的高污染化工企业),污水处理难度大。由雅布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租赁厂区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全部倾倒在厂区外无防渗空地露天蒸发、下渗,或者倾倒至沙漠地区。 3.当地群众多次以随意倾倒生产废水举报过,但地方保护严重,政府象征性的以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品”为由进行罚款,没有追查污水和危废的去向,或不了了之。	阿拉善盟	水	<p>1.投诉人所反映的“雅布赖工业园区内有十几家化工企业,园区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工业)在建,一直未使用。园区内各企业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倾倒在厂区外无防渗空地,露天蒸发、下渗,或者倾倒至沙漠地区(风沙覆盖后就看不到了)”问题部分属实。</p> <p>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工业园区位于雅布赖镇西南4.0km,现有企业17家,其中:化工企业13家,1家污水处理厂、1家集中供热企业、1家板材加工厂、1家盐加工企业。</p> <p>阿拉善右旗雅布赖镇日处理10000m³污水处理工程于2011年由阿拉善盟发改委批复立项,2013年12月1日开工,2015年9月建成,于2015年底实施500m³/d低负荷改造,并具备运行条件。该项目建成后,由于当时入驻企业少,且生产时停时开,污水产生量少,致使污水处理厂未正常运行。2020年7月27日,阿右旗政府委托北京新源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该污水处理厂,并针对园区目前在企业生产现状进行技改,技改工程于2021年5月底完工,并于2021年8月进行调试,于2021年11月3日正式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100 m³/d,可满足目前园区在产企业污水处理。技改生产工艺主要采用调节单元、液液干化单元、生化单元(包括厌氧、缺氧活性污泥、沉淀池、高密度沉淀池、非均相氧化、P-MBR 单元)、回用单元(包括原水反渗透、浓水减量化装置)。经处理后中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1200吨用于污水处理厂敞开式循环冷却水补给水,1800吨通过中水回用管网输送至阿拉善右旗裸藻集中供热有限公司作为锅炉补给水,污水处理厂中水出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联网,监测数据显示水质达标。</p> <p>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之前,阿右旗相关职能部门对各企业监管严格,各企业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废水,13家化工企业中:内蒙古祁泰化学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投产)、内蒙古南龙化学有限公司(2018年9月投产)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多效蒸发+热风炉方式处理污水,内蒙古蓝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11月投产)、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12月投产)、内蒙古宇晨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4月投产)采用自建污水处理站+多效蒸发;阿拉善盟达通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1月调试运行)采用两效蒸发+送污水处理厂。内蒙古雅布赖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沃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雅布赖兴亚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铂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污水全部工艺套用不外排。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2021年10月调试运行)、内蒙古兴合高科化学有限公司(2019年建成调试运行后,停产至今)产生污水直接送污水处理厂。阿拉善右旗康亿化工有限公司2020年4月进行设备调试,因资金链断裂,长期停产,该公司将1200吨生产废水储存于厂区污水暂存池中。经现场核查,未发现受污染地块及污水偷排痕迹。经调取雅布赖工业企业集中区13份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均达标,未反映园区周边土壤、地下水受到污染。经调取近年来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记录并进行水平衡核算,与目前实际各企业污水产生、按环评要求处置、贮存情况基本相符。综上,投诉人反映“雅布赖工业园区内有十几家化工企业,园区内有一家污水处理厂(工业)在建,一直未使用”问题因雅布赖污水处理厂于2021年11月3日正式投运,运行时间较短,部分属实。反映“园区内各企业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倾倒在厂区外无防渗空地,露天蒸发、下渗,或者倾倒至沙漠地区(风沙覆盖后就看不到了)”问题不属实。</p> <p>2.投诉人所反映的“雅布赖盐化有限公司所属的多个生产厂区均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环保设施,也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该集团将没有环保手续及环保设施的厂区租赁给江浙地区的老板做化工企业(属于淘汰的高污染化工企业),污水处理难度大。由雅布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租赁厂区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全部倾倒在厂区外无防渗空地露天蒸发、下渗,或者倾倒至沙漠地区”问题部分属实。</p> <p>内蒙古铂元科技有限公司一期2000吨/年高档分散染料建设项目于2019年7月9日由阿右旗工信局对项目立项(项目编号2019-152922-26-03-017824),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9年11月19日由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阿环审(2019)42号)。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7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0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生产废水全部工艺回用,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p> <p>阿拉善盟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为年产5200吨精细化颜料中间体,该项目于2020年10月30日由阿右旗工信局对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020-152922-26-03-034898),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1年6月由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阿环审(2021)24号),2021年10月2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21年11月调试运行,目前尚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企业调试期间共产生废水63吨,送污水处理厂58吨,厂区内暂存5吨,未发现偷排废水行为。</p> <p>综上,投诉人反映“雅布赖盐化有限公司所属的多个生产厂区均没有污水处理设施及环保设施,也未取得环保相关手续”由雅布赖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协调,租赁厂区的生产废水未经处理全部倾倒在厂区外无防渗空地露天蒸发、下渗,或者倾倒至沙漠地区”问题不属实。</p> <p>3.投诉人反映的“当地群众多次以随意倾倒生产废水举报过,但地方保护严重,政府象征性的以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品”为由进行罚款,没有追查污水和危废的去向,或不了了之”问题部分属实。</p> <p>盟旗两级生态环境部门重点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开展日常执法检查工作,共检查雅布赖工业集中区企业229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3件,处罚金额228.28万元。其中:涉气案件13起,罚款金额62.78万元;涉水案件3起,罚款金额36万元;涉固体废物案件7起,罚款金额49.03万元;涉环保手续案件6起,罚款金额80.47万元;停产整治案件1起;查封扣押案件1起;移交公安案件2起(行政拘留1起,环境犯罪1起)。2018年以来,共接到涉及废水信访举报问题4起。其中:</p> <p>2019年8月9日,有人举报“阿拉善右旗雅布赖兴亚化工厂生产出来的化工产品的废渣和污水都埋在地下,污染特别严重”。经核查,企业不存在将污水埋在地下的行为,但存在露天堆存硫酸二甲酯车间尾气吸收装置所产生的固体亚硫酸钙、硫酸钙的违法行为,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委派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内蒙古华智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土壤进行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HD2019W169),检测结果显示土壤常规45项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盟生态环境局阿右旗分局对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以5万元罚款,并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清理工业固废露天堆场,将96.48吨工业固废送至工业固废填埋厂填埋,恢复土壤原貌。</p> <p>2020年6月30日,有人举报“内蒙古祁泰化学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南龙化学有限公司存在违规生产灭多威,将生产废水排放至生产车间旁边水池”。经核查,2家企业环保手续齐全,灭多威属于农药,企业有江苏连云港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因雅布赖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省级工业园区,外省农药生产许可证无法迁移至雅布赖,生产灭多威设施也未建设,所以举报企业未生产灭多威,不存在违规排水的行为。</p> <p>2021年7月25日,有人举报“雅布赖工业集中区部分企业向沙漠地下灌注危废液,向沙漠填埋危废的行为”。阿拉善右旗针对举报问题,成立了生态环境、工信等10个部门组成工作组,由分管副旗长任组长,制定了《雅布赖工业集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各部门牵头排查、联合检查的方式对反映问题进行核查,未发现企业在私设暗管向沙漠偷排污水和向沙漠地下灌注危废液的行为;没有向沙漠填埋危废的行为。同时针对企业内外环境、厂房等情况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整治,成立了各职能部门组成的工作专班,出动人员100余次,出动机械30余台,治理面积21700平方米。</p> <p>雅布赖集中区产生危废企业共9家,职能部门规范管理,涉危企业合法转移,台账、联单齐全完备。</p> <p>综上,投诉人反映“当地群众多次以随意倾倒生产废水举报过,但地方保护严重,政府象征性的以企业“违规堆放危险品”为由进行罚款,没有追查污水和危废的去向,或不了了之”问题部分属实。</p>	部分属实	<p>1.下一步,阿拉善右旗将督促内蒙古隆宝化工有限公司于4月30日之前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督促阿拉善盟达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200吨精细化颜料中间体项目于5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p> <p>2.以零容忍的态度,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力度,举一反三,坚决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p>	未办结	无